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Fujian Yongfu Power Engineering Co.,Ltd.

(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上市公告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二〇一七年十月

特别提示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同。

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17年10月3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本公司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本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作出的重要承诺及相关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其中林一文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季征南担任公司的副董事长，王劲军、钱有武担任公司的董事兼副总经理，宋发兴、卓秀者、陈强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卢庆议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所持股票

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4月3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控股股东的承诺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并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本次发行前75.8575%的股份，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承诺：（1）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4月3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3、其他股东的承诺

公司股东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林文丹、林华明承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领慧投资承诺：其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自其完成工商登记之日（2015年12月29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

4、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1）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经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收购该部分股份；（2）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向公司申报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3）本人在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本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4）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4月3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6个月；（5）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上述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承诺：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二）公司发行前持股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控股股东自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承诺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锁定期满后2年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在减持前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承诺人若预计未来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可能达到或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的，应当在首次出售3个交易日前刊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或者6个月期限届满后拟继续出售股份的，应当予以重新计算。承诺人如未按前述规定刊登股份减持计划公告的，则任意连续6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发行人股份不得达到或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5%；（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承诺人预计未来3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

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4月3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承诺人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承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实际控制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实际控制人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3%；锁定期满后2年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在减持前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实际控制人预计未来3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价格：所持股票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18年4月30日）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4）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2、其他发行前持股5%以上的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股东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承诺自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可根据需要减持所持发行人的股票。本机构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由发行人公告减持计划。本机构自锁定期满之日起2年内减持股份的具体安排如下：（1）减持数量：本机构在锁定期满后2年内拟进行股份减持，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其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00%；锁定期后2年内若拟进行股份减持，将在减持前按照证券交易所规则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2）减持方式：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

大宗交易系统进行，或通过协议转让进行，但如果本机构预计未来3个月内公开出售解除限售存量股份的数量合计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1%的，将不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转让所持股份；（3）减持期限：减持股份行为的期限为减持计划公告后6个月内，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按照上述安排再次履行减持公告。

二、稳定股价的承诺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调整）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时（即“启动条件”），将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预案，与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商一致，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三）控股股东的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启动条件满足时，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采取以下增持公司股份的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如需以增持公司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则公司控股股东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如需），在获得批准后的5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规定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5个交易日后，公司控股股东开始实施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

净资产。但如果控股股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发行人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控股股东可不再增持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20%；

②单一会计年度公司控股股东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50%；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下一年度触发股价稳定措施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④公司控股股东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控股股东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所获得现金分红总额。

（四）发行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发行人承诺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若公司决定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稳定公司股价，公司董事会将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保证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提议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方案或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若公司决定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将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后的2个月内，实施完毕。公司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

2、回购股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若公司拟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认可的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方式稳定股价，公司应在5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在完成必须的审批、备案、信息披露等程序后，公司方可实施相应的股份回购方案。

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公司可不再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股份。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份应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

②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五）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承诺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在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证券交易所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5个交易日内提出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的方案。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入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连续1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超过公司上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实施该方案。

如果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其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守以下原则：

①单次用于稳定股价而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金额的20%；

②单一会计年度其用于稳定股价而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累计金额的50%；

③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其用于稳定股价而购买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其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及津贴总额。

（六）实际控制人稳定股价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承诺：当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触发实施公司股价稳定措施的义务时，将无条件促使前述三家公司实施相应的公司股价稳定措施。

三、对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1）不得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4）由董事会或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5）未来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6）如上述承诺与中国证监会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明确规定不符或未能满足相关规定的，其将根据中国证监会最新规定及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7）若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其愿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和规则承担相应责任。

四、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本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草案）》中披露的利润分配政策。

五、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

（一）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本公司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

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发行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将就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予以及时披露并向投资者进行道歉；本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以下金额的货币资金：发行新股股份数乘以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以用于本公司履行回购股份及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承诺人将敦促公司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承诺人将敦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购回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承诺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本人将暂停转让届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三）控股股东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发行人在投资者缴纳股票申购款后且股票尚未上市流通前，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对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控股股东将督促发行人按照投资者所缴纳股票申购款加算该期间内银行同期1年期存款利息，对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进行退款。

若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敦促发行人在中国证监会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30天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回购价格以发行人股票发行价格和有关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之日前3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交易均价的孰高者确定；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及回购股份数量做相应调整。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本着简

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未在承诺的期间内启动股份回购程序或履行赔偿责任,自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做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后至回购股份及履行赔偿责任的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期间，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不得行使投票表决权，并不得领取在上述期间所获得的发行人的分红。

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将暂停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若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自赔偿责任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本人将本着简化程序、积极协商、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按照投资者直接遭受的可测算的经济损失或有权机关认定的赔偿金额通过与投资者和解、通过第三方与投资者调解、设立投资者赔偿基金等方式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若未在承诺的期间内履行赔偿责任，本人将不得在发行人领取薪酬，持有发行人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不得转让；如在上述期间转让股份，转让所得归公司所有。

若发行人因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应用或者相关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本人将暂停转让届时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五）证券服务机构的承诺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承诺：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

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因华创证券未勤勉尽责而导致上述文件对本次发行的重大事件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在披露信息时发生重大遗漏、不正当披露，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实际损失的，本公司承诺将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过错方积极、主动地就该等实际损失向投资者依法承担个别的或连带的赔偿责任，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在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赔偿义务的情况下，将代其他责任主体向投资者先行支付赔偿款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银信资产评估机构承诺：若因本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公司将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宜制作、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据《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发行人以及相关责任主体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一）关于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承诺的约束措施

若未履行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以及相关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或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相关性规定减持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

控股股东、其他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在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下10个交易日内回购违规卖出的股票，且自回购完成之日起自动延长持有全部股份的锁定期3个月；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发行人所有，其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发行人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承诺事项给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其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二) 关于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1、对控股股东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发行人控股股东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增持股份措施，本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发行人控股股东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发行人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则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2、对发行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回购、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措施，公司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公司将立即停止制定或实施现金分红计划、停止发放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直至本公司履行相关承诺；本公司将在5个工作日内自动冻结相当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以用于本公司履行稳定股价的承诺。

3、对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薪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人未按照股价稳定具体方案实施增持股份措施，本人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果本人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本承诺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三）关于利润分配承诺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若违反相关承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因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四）对相关责任主体的其他约束措施

1、对发行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系列承诺，已经出具的承诺对公司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公司将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若公司怠于履行相应承诺而给相关权利方造成损失的，公司将：（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对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系列承诺，已经出具的承诺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本人将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若本人怠于履行相应承诺而给相关权利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应从

公司领取的薪酬，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

3、对控股股东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和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就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系列承诺，已经出具的承诺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发行人控股股东将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若发行人控股股东怠于履行相应承诺而给相关权利方造成损失的，公司将：（1）通过发行人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发行人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发行人所有，发行人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发行人为止。

4、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系列承诺，已经出具的承诺对本人具有不可撤销的约束力，本人将严格按照承诺要求履行相应义务，若本人怠于履行相应承诺而给相关权利方造成损失的，本人将：（1）通过公司及时、充分披露其承诺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2）自愿接受社会和监管部门的监督，及时改正并继续履行有关公开承诺；（3）因违反承诺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对公司或投资者进行赔偿；（4）因违反承诺所产生的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公司有权暂扣其应得的现金分红和应从公司领取的薪酬，同时不得转让其直接及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其将违规收益足额交付公司为止；（5）违反承诺情节严重的，公司控股股东或董事会、监事会、半数以上的独立董事有权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更换相关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有权解聘相关高级管理人员。

七、其他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博宏投资以及实

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向公司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公司及本人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人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外一公司或企业的股权或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发行人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若发行人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公司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在中国境内外以控股方式或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发行人新的业务领域有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包括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与发行人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企业；如从任何地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形成竞争，则本公司及本人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与发行人；在本公司及本人作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以及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及辞去上述职务后六个月内，本承诺为有效之承诺，本公司及本人愿意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发行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于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与公司控股股东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情况分别承诺如下：

1、承诺人将积极促使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规定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依照法律法规规定或各地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主管部门的要求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将由承诺人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发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2、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将由承诺人代为承担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3、承诺人将积极促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国家及各地方关于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规规定；若应各地方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或有权部门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住房公积金，将由承诺人代为缴纳和承担或对发

行人进行全额补偿；

4、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需要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的，将由承诺人代为承担或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全额补偿。

（三）关于项目取得方式的承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就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合同，如因交易对方未依照《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招投标程序而导致合同无效，进而导致公司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合法权利要求，或公司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等，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或相关费用且自愿放弃向发行人追偿的权利。

（四）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出具《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如下：

“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现有及将来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本公司/承诺人保证将继续规范并逐步减少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本公司/承诺人保证本公司/承诺人及本公司/承诺人所控制的公司、分公司、合营或联营公司及其他任何类型的企业不以垄断采购和销售业务渠道等方式干预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损害其利益。关联交易活动应遵循商业原则，关联交易的价格原则上应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作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公司/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第二节 股票上市情况

一、股票发行上市审批情况

（一）编制上市公告书的法律依据

本上市公告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公告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编制而成，旨在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的基本情况。

（二）股票发行核准部门、批文及其主要内容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780号文核准，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3,502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3,502万股。其中：网下配售350.20万股，网上发行3,151.80万股，发行价格为11.82元/股。

（三）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股票上市文件的主要内容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创业板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7]682号）同意，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永福股份”，股票代码“300712”；其中本次公开发行的3,502万股股票将于2017年10月31日起上市交易。

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询，故与其重复的内容不再重述，敬请投资者查阅上述内容。

二、公司股票上市概况

- 1、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 2、上市时间：2017年10月31日
- 3、股票简称：永福股份
- 4、股票代码：300712

5、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40,080,000股

6、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35,020,000股

7、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期限：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8、发行前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详见本上市公告书第一节“重要声明与提示”的相关内容。

9、本次上市股份的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本次公开发行的3,502万股新股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0、本次上市股份的其他锁定安排：无。

11、公司股份可上市交易时间表

项目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可上市交易日期（遇非交易日顺延）
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	博宏投资	41,995,950	29.9800%	2020年10月31日
	恒诚投资	34,216,716	24.4266%	2020年10月31日
	平潭卓成	7,650,000	5.4612%	2018年10月31日
	中比基金	6,800,034	4.8544%	2018年10月31日
	汉缆股份	4,080,000	2.9126%	2018年10月31日
	博发投资	3,483,300	2.4867%	2020年10月31日
	领慧投资	3,060,000	2.1845%	2018年12月29日
	林文丹	3,060,000	2.1845%	2018年10月31日
	林华明	714,000	0.5097%	2018年10月31日
	小计	105,060,000	75.0000%	-
首次公开发行的股份	网下配售股份	3,502,000	2.5000%	2017年10月31日
	网上发行股份	31,518,000	22.5000%	2017年10月31日
	小计	35,020,000	25.0000%	-
合计		140,080,000	100.0000%	-

12、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3、上市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第三节 发行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Fujian Yongfu Power Engineering Co.,Ltd.

法定代表人：林一文

成立日期：1994年3月1日

变更设立日期：2015年7月31日

注册资本：10,506万元

注册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海西科技园高新大道3号

经营范围：电力工程设计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地质勘察服务；工程水文勘察服务；岩土工程勘察综合评定服务；测绘服务；电力技术研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机械设备、电线电缆、建材、室内装饰材料、仪器仪表、通讯设备、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电力工程勘察设计（含规划咨询）、EPC工程总承包等电力工程技术服务。

所属行业：专业技术服务业（M74）

邮政编码：350108

公司电话：0591-86124969

公司传真：0591-86124969

互联网网址：www.fjyfdl.com

电子信箱：yfdb@fjyongfu.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 董事会办公室

投资者关系的部
门：

董事会办公室负
责人（董事会秘 卢庆议
书）：

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持有公司的股票情况

序号	姓名	在本公司所任职务	任职期间	持股方式	发行前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发行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1	林一文	董事长、总经理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16.2224%	12.1668%
2	季征南	副董事长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8.5651%	6.4238%
3	王劲军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2.7067%	2.0300%
4	宋发兴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2.3392%	1.7544%
5	钱有武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2.2197%	1.6648%
6	刘勇	董事、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1.0528%	0.7896%
7	李卫国	董事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	-	-
8	陈冲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	-	-
9	林雁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	-	-
10	胡继荣	独立董事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	-	-
11	郭泗煊	监事会主席、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0.4726%	0.3545%

			月21日			
12	李庆先	监事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0.4547%	0.3410%
13	王建明	监事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0.6028%	0.4521%
14	卓秀者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2.2754%	1.7066%
15	陈强	副总经理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2.0469%	1.5352%
16	卢庆议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2.2488%	1.6866%
17	张善传	财务总监	2015年7月22日至2018年7月21日	间接持股	0.8073%	0.6055%
18	罗志青	副总经理	2016年11月4日至2018年7月21日	-	-	-
合计					42.0144%	31.5075%

注：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直接持有公司股东博发投资的股份比例×博发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直接持有公司股东恒诚投资的股份比例×恒诚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

三、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博宏、恒诚、博发为公司的持股平台，共同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三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股权75.8575%，其中博发直接持有公司3.3155%的股权，博发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博宏持有公司39.9733%的股权，恒诚直接持有公司32.5687%的股权。

林一文、季征南、王劲军、宋发兴、钱有武、卓秀者、陈强、卢庆议共同通过恒诚投资、博发投资间接控制公司的股权超过三分之二，对公司股东会和股东大会的决策具有控制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一）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林一文：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9月出生，上海交通大学热能工程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3年7月至2008年5月，福建省电力勘测

设计院部门副主任、院副总工程师；2008年5月至2008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12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12月至2015年4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季征南：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4年4月出生，同济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年7月至2005年3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组长、副主任、主任；2004年12月至2008年5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8年5月至2015年4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董事长；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王劲军：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11月出生，华南理工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1年8月至2008年6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电控设计部主任；2008年6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宋发兴：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2年11月出生，中共中央党校函授学院本科学历，工程师。1984年8月至2000年12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组长、副主任；2001年1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钱有武：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1年10月出生，山东建筑工程学院工民建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4年7月至2007年4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组长、专职设总；2007年4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卓秀者：女，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6年11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通信工程专业工程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1989年8月至1992年4月，供职福建省石狮电力联营公司；1992年4月至2006年12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院职工、副组长；2006年12月至2012年10月，福建永福电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主

持工作)、总经理;2012年10月至今,福建永福电通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陈强: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2月出生,西安理工大学建筑工程专业本科学历,二级注册结构师、高级工程师。1996年6月至2005年9月,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线路设计部结构设计师、副组长;2005年9月至2006年12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组长;2006年12月至今,福建永福铁塔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5年7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期间兼任福建省新能海上风电研发中心有限责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

卢庆议:男,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年9月出生,上海电力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98年8月至2007年12月,任职福建省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电控设计部;2008年1月至2012年12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监事;2008年1月至2013年6月,福建永福集团有限公司工会主席、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2013年7月至2015年4月,福建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工会主席;2015年4月至2015年7月,永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5年7月至今,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二) 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1、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1月10日

法定代表人:林一文

注册资本:3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60378750J

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A区11层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计算机网络的投資;企业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数据：博宏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资产为 51,155,215.53 元，净资产为 51,155,215.53 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327.62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51,155,029.39 元，净资产为 51,155,029.39 元；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186.14 元。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1 月 15 日

法定代表人：林一文

注册资本：118,428,869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561386157

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福州市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福州高新区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A 区 11 层

经营范围：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计算机网络的投资或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数据：博发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38,655,853.63 元，净资产为 86,008,925.34 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94,040.00 元，净利润为 25,316,882.86 元。2017 年 6 月 30 日的总资产为 228,360,272.95 元，净资产为 191,902,841.10 元；2017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5,006,643.76 元，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 年 12 月 26 日

法定代表人：季征南

注册资本：596.3697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0603524468

注册地与主要经营地：闽侯县上街镇科技东路海西高新技术产业园创业大厦 A 区 11 层

经营范围：对电力业、房地产业、通讯业、计算机网络的投资或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简要财务数据：恒诚投资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84,259,685.61 元，净资产为 69,326,435.11 元；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0 元，净利润为 15,171,488.50 元。2017

年6月30日总资产为79,614,075.90元，净资产为79,614,075.90元；2017年1-6月的营业收入为0元，净利润为10,287,640.79元。该等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三）实际控制人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除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博发投资、恒诚投资股权外，无其他对外投资。

四、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户数为69,423户。公司前十名股东持有公司发行后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福州博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1,995,950	29.9800%
2	福州永福恒诚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4,216,716	24.4266%
3	福建省平潭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50,000	5.4612%
4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6,800,034	4.8544%
5	青岛汉缆股份有限公司	4,080,000	2.9126%
6	福建省永福博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483,300	2.4867%
7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领慧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60,000	2.1845%
8	林文丹	3,060,000	2.1845%
9	林华明	714,000	0.5097%
10	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6,340	0.0259%
	合计	105,096,340	75.0259%

第四节 股票发行情况

一、发行数量：本次公开发行3,502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无老股转让。

二、发行价格：11.82元/股，该价格对应的市盈率为：

（1）17.23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2）22.98倍（每股收益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三、发行方式及认购情况：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本次网下最终发行数量350.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3,151.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中签率为0.0269189661%，有效申购倍数为3,714.85293倍。

余股情况：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主承销商包销，主承销商包销股份的数量为36,340股，包销金额为429,538.80元，主承销商包销比例为0.1038%。

四、募集资金总额及注册会计师对资金到位的验资情况

本次新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41,393.64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7年10月2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大华验字[2017]000743号《验资报告》。

五、发行费用总额及明细构成、每股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费用共3,984.64万元（不含税），每股发行费用1.14元（每股发行费用=发行费用/本次发行新股数量），具体明细如下：

预计本次发行费用包括：承销费、保荐费、审计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发行费用总金额约为3,984.64万元（不含税）。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费	2,531.72
保荐费	305.28
审计验资费	297.17

律师费	363.21
评估费	37.7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35.8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	13.68
合计	3,984.64

六、募集资金净额：37,409.00万元

七、发行后每股净资产：5.93元（按2017年6月30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八、发行后每股收益：0.51元/股（按照2016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五节 财务会计资料

公司报告期内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的财务数据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上述财务数据及相关内容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九节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中进行了详细披露，投资者欲了解相关情况请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

一、公司2017年三季度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情况

本上市公告书已披露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9月30日资产负债表、2016年1-9月及2017年1-9月利润表、2016年1-9月及2017年1-9月现金流量表，其中2016年1-9月及2017年1-9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上市后不再另行披露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一）2017年1-9月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合并口径）

项目	2017年9月30日	2016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年度期末增减
流动资产（元）	543,762,080.85	543,793,428.65	-0.01%
流动负债（元）	317,459,986.55	387,240,645.96	-18.02%
总资产（元）	794,201,714.32	806,582,943.77	-1.54%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 有者权益（元）	476,741,727.77	419,342,297.81	13.6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 股净资产（元）	4.54	3.99	13.69%
项目	2017年1-9月	2016年1-9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 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399,308,425.19	223,187,516.30	78.91%
营业利润（元）	64,672,622.01	50,479,090.28	28.12%
利润总额（元）	67,240,590.92	52,158,637.24	28.9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 利润（元）	57,399,429.96	44,593,263.80	28.72%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扣 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 利润（元）	54,831,461.05	42,913,716.84	27.7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2	28.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2	0.41	27.7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2.81%	11.24%	1.5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	12.24%	10.82%	1.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1,299,778.55	-1,349,609.13	-196.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	0.0124	-0.01285	-196.31%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净资产收益率两个指标的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为两期数的差值。

(二) 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1、经营情况简要说明

2017年1-9月，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9,930.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8.91%，业务规模持续增长；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分别增长28.12%、28.92%和28.72%。公司经营业绩较上年同期增长主要系公司2017年1-9月EPC工程总承包项目增加所致。

2、财务状况说明

截至2017年9月末，公司资产总额794,201,714.32元、流动资产543,762,080.85元、流动负债317,459,986.55元、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476,741,727.77元。流动资产、总资产较上年末保持基本稳定。流动负债有所下降，主要系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应交税费减少所致。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者权益较上年末有所上升，主要系2017年1-9月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说明

2017年1-9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299,778.55元，较上年同期有所提升，主要原因为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销售收现较好。

二、公司2017年度业绩预测情况

根据截至本上市公告书签署之日的实际经营情况，假定本上市公告书出具之日至2017年底，公司所处的经济环境、行业状况、遵循的政策法规等内外部环境及经营条件无重大变动。根据公司当前业务开展情况、经营计划，并考虑上市发行支出等，2017年1—12月，公司预计营业收入48,000.00万元—56,0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93%—25.92%；预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00.00万元—7,900.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96%—7.78%。（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且不构成盈利预测）。

第六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承诺，将严格按照创业板的有关规则，在上市后三个月内尽快完善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

二、公司自2017年10月11日刊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至本上市公告书刊登前，未发生可能对公司有较大影响的重要事项，具体如下：

（一）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经营状况正常，主要业务发展目标进展正常；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外部条件或生产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价格、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方式、所处行业或市场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未订立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合同；

（四）公司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资金未被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

（五）公司未发生重大投资行为；

（六）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或股权）购买、出售及置换行为；

（七）公司住所没有变更；

（八）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九）公司未发生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十）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等或有事项；

（十一）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未发生重大变化；

（十二）公司未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

（十三）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重大事项。

第七节 上市保荐人及其意见

一、上市保荐人情况

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陶永泽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北路216号华创大厦

保荐代表人：陈仕强、陈勇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26号恒奥中心C座5层

电话：010-66231936

传真：010-66231979

二、上市保荐人的推荐意见

上市保荐人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上市保荐人的保荐意见如下：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担任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人，推荐其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福州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合并金额		母公司金额	
	2017-9-30 (未经审计)	2016-12-31 (经审计)	2017-9-30 (未经审计)	2016-12-31 (经审计)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0,509,144.41	117,106,156.50	58,382,700.61	108,888,799.8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125,855.11	43,994,047.00	2,000,000.00	13,269,047.00
应收账款	297,653,703.36	232,324,118.86	270,183,337.27	193,252,802.71
预付款项	7,443,507.43	18,112,919.67	6,996,292.86	5,509,712.8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0,198,349.43	6,666,442.43	56,466,930.45	64,686,260.74
存货	145,791,099.27	125,403,727.99	133,896,777.07	115,272,158.18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40,421.83	186,016.20	1,708.50	184,136.20
流动资产合计	543,762,080.85	543,793,428.65	527,927,746.77	501,062,917.56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700,000.00	3,800,000.00	5,700,000.00	3,8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2,720,000.00	17,72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7,456,260.56	7,759,775.24	7,456,260.56	7,759,775.24
固定资产	218,567,948.58	231,115,864.26	217,492,068.54	230,244,920.92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617,626.10	15,186,086.39	13,502,970.67	15,079,370.5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275,825.81	772,311.98	275,825.81	772,311.98
递延所得税资产	4,821,972.42	4,155,477.25	3,852,563.64	3,335,619.7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0,439,633.47	262,789,515.12	290,999,689.22	278,711,998.42
资产总计	794,201,714.32	806,582,943.77	818,927,435.99	779,774,915.98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2017-9-30（未经审计）	2016-12-31（经审计）	2017-9-30（未经审计）	2016-12-31（经审计）
负债和股东权益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33,170,000.00	157,199,746.78	133,170,000.00	157,199,746.7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83,928,484.91	89,607,570.58	49,125,359.48	89,607,570.58
应付账款	65,810,200.79	96,141,031.49	106,333,971.25	76,637,143.22
预收款项	12,206,377.63	17,974,477.94	11,048,595.06	16,889,326.81
应付职工薪酬	3,764,414.89	3,568,410.54	3,226,463.77	3,168,725.60
应交税费	12,419,412.40	16,525,858.76	11,539,395.84	12,337,401.55
应付利息	251,138.80	262,847.88	251,138.80	262,847.8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909,957.13	5,960,701.99	74,412,391.37	42,970,269.4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7,459,986.55	387,240,645.96	389,107,315.57	399,073,031.9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17,459,986.55	387,240,645.96	389,107,315.57	399,073,031.91
股东权益：				
股本	105,060,000.00	105,060,000.00	105,060,000.00	105,06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其中：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7,852,843.17	167,852,843.17	167,852,843.17	167,852,843.1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292,843.03	12,292,843.03	12,292,843.03	12,292,843.03
未分配利润	191,536,041.57	134,136,611.61	144,614,434.22	95,496,197.8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476,741,727.77	419,342,297.81	429,820,120.42	380,701,884.07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476,741,727.77	419,342,297.81	429,820,120.42	380,701,884.0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794,201,714.32	806,582,943.77	818,927,435.99	779,774,915.98

企业法定代表人：

林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林

会计机构负责人：

林



利润表

编制单位：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金额		母公司金额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一、营业收入	399,308,425.19	223,187,516.30	302,817,189.17	217,238,482.08
减：营业成本	261,211,977.24	104,663,594.96	179,880,752.32	103,845,449.22
税金及附加	2,745,958.04	2,842,179.96	2,444,322.28	2,682,120.06
销售费用	12,582,049.38	12,591,661.43	10,917,880.89	12,096,904.67
管理费用	45,378,041.99	41,082,206.93	41,799,796.57	37,841,525.53
财务费用	8,201,922.19	6,833,895.26	7,713,182.46	6,826,403.13
资产减值损失	4,803,465.86	4,695,525.48	5,009,501.84	4,657,677.23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638.00		638.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其他收益	287,611.52		287,611.52	
二、营业利润	64,672,622.01	50,479,090.28	55,339,364.33	49,289,040.24
加：营业外收入	2,584,897.59	1,734,497.14	2,491,436.03	1,564,952.1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347,204.03	3,702.19	2,347,204.03	3,702.19
减：营业外支出	16,928.68	54,950.18	16,252.86	52,274.02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6,823.36	7,999.28	16,252.86	7,999.28
三、利润总额	67,240,590.92	52,158,637.24	57,814,547.50	50,801,718.41
减：所得税费用	9,841,160.96	7,565,373.44	8,696,311.16	7,000,303.80
四、净利润	57,399,429.96	44,593,263.80	49,118,236.35	43,801,414.61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399,429.96	44,593,263.80	49,118,236.35	43,801,414.61
少数股东损益				
持续经营损益				
终止经营损益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57,399,429.96	44,593,263.80	49,118,236.35	43,801,414.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399,429.96	44,593,263.80	49,118,236.35	43,801,414.6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0.55	0.42	0.47	0.42
(二) 稀释每股收益	0.55	0.42	0.47	0.42

企业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	合并金额		母公司金额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7年1-9月 (未经审计)	2016年1-9月 (未经审计)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41,099,633.41	176,752,203.70	207,631,097.78	165,029,346.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2,742,070.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67,449.08	2,085,342.32	90,796,623.03	1,958,191.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345,609,152.77</u>	<u>178,837,546.02</u>	<u>298,427,720.81</u>	<u>166,987,538.24</u>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989,309.83	56,121,118.45	129,170,832.25	55,532,383.8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4,978,006.66	72,150,021.17	64,441,630.70	62,897,767.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5,248,565.01	28,354,653.82	28,306,102.99	25,851,407.7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93,492.72	23,561,361.71	57,974,726.30	22,687,676.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344,309,374.22</u>	<u>180,187,155.15</u>	<u>279,893,292.24</u>	<u>166,969,235.94</u>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299,778.55</u>	<u>-1,349,609.13</u>	<u>18,534,428.57</u>	<u>18,302.30</u>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100,000.00		1,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38.00		638.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7,648,783.00	29,000.00	7,648,783.00	1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7,648,783.00</u>	<u>1,129,638.00</u>	<u>7,648,783.00</u>	<u>1,118,638.00</u>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88,941.31	5,169,946.25	2,100,445.40	5,120,538.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1,900,000.00		1,9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5,000,00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4,488,941.31</u>	<u>5,169,946.25</u>	<u>29,000,445.40</u>	<u>5,120,538.97</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159,841.69</u>	<u>-4,040,308.25</u>	<u>-21,351,662.40</u>	<u>-4,001,900.97</u>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4,170,000.00	184,749,746.78	134,170,000.00	184,749,746.78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134,170,000.00</u>	<u>184,749,746.78</u>	<u>134,170,000.00</u>	<u>184,749,746.78</u>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58,199,746.78	174,559,270.00	158,199,746.78	174,559,27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984,591.37	7,103,130.05	6,910,209.37	7,103,130.0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1,670,000.00	1,000,000.00	1,67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66,184,338.15</u>	<u>183,332,400.05</u>	<u>166,109,956.15</u>	<u>183,332,400.05</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2,014,338.15</u>	<u>1,417,346.73</u>	<u>-31,939,956.15</u>	<u>1,417,346.73</u>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07	-10,964.27	-0.07	-10,964.2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54,727.98	-3,983,534.92	-34,757,190.05	-2,577,216.21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1,897,426.45	39,294,638.31	73,934,069.83	34,625,104.4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u>54,342,698.47</u>	<u>35,311,103.39</u>	<u>39,176,879.78</u>	<u>32,047,888.27</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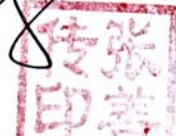
企业法定代表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会计机构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30 日

（此页无正文，为《福建永福电力设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2017年10月26日